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
承辦人：袁臺儀
電話：06-2146659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hometngs@tngs.tn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女家政字第113090007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0618_計畫.pdf (113A900153_1_29074415328.pdf)

主旨：本校家政學科中心為辦理「飲食&家人情感美好的相遇時光-美味愛心便當實作研習」，請貴校轉知家政教師參與，並惠予公假排代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家政學科中心112學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，相關時間、地點如下（實施計畫詳如附件1）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3年6月18日（二）上午9時00分至12時30分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B1食尚廚藝教室。

三、報名資訊：

（一）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家政學科中心官網首頁下方-最新消息-研習公告--【策略聯盟】飲食&家人情感美好的相遇時光-美味愛心便當實作研習（實體研習）（113.06.18辦理）」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113年6月11日截止

(三)研習對象：全國高中職家政老師，含專任、代理、兼課教師。

(四)其餘資訊請見附件實施計畫，並請貴校一併提供該檔案予出席教師。

四、本研習請高中各校轉知相關教師參與，並惠予公假參與。

五、其他問題請來信：hometngs@tngs.tn.edu.tw 並附上姓名、任教學校、科目、聯繫方式。

正本：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、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、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臺東縣高級中等學校、金門連江高級中等學校、澎湖縣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「飲食&家人情感美好的相遇時光-美味愛心便當實作研習」 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與臺北市等地方精進高中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合作規劃，建構區域學校聯繫網路，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社群，並透過教師同儕間的學習，提升教師團隊的教學合作觀念與實務，並建立夥伴學習合作之團隊學校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家政學科中心（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）、
臺北市家政學科平台（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）
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

參、研習日期：113年06月18日（二）09:00~12:30

肆、研習對象

全國公私立高中家政教師，40人。實體研習。

伍、研習時間與地點

- 一、時間：113年06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09:00-下午12:30。
- 二、地點：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B1 食尚廚藝教室（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66號）。

陸、研習主題與流程

時間	流程/主題	講者/主持
09:00-09:30	報到	家政學科中心、家政學科平台
09:30-09:40	開幕	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洪慶在校長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蔡明勳校長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曾文龍校長
09:40-10:30	【一】友愛抵家-營造幸福家庭	講師：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宋美貴教師
10:30-10:40	休息	--
10:40-12:10	【二】美味愛心便當實作	講師：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宋美貴教師 助教：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李佩真教師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羅安琍教師
12:10-12:30	綜合座談	講師：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宋美貴教師
12:30--	午餐/賦歸	家政學科中心、家政學科平台

註：承辦單位得視天氣、人員、場地等實際狀況而作調整。

柒、報名方式與報名時間：



<https://reurl.cc/ezz0r7>

一律採 Google 表單報名，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如下：

一、即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11 日止

二、報名資訊見「家政學科中心官網首頁下方-最新消息-研習公告-【策略聯盟】飲食&家人情感美好的相遇時光-美味愛心便當實作研習(實體研習)(113.06.18 辦理)」<https://reurl.cc/bVY461> (官網連結)

捌、其他說明：

一、請參與實體研習之教師自行攜帶環保餐具(杯子、筷子、湯匙…等)。

二、核實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於報名時仔細閱讀網路相關資訊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一律來信：hometngs@tngs.tn.edu.tw 或 0281@fhsh.tp.edu.tw，我們會盡快回覆您。

三、本場次研習後，需當日完成研習回饋表，方核發時數。

四、本單位保留活動相關異動權。